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维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83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

过 500 万元贷款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青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授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产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3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美玲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冯向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提名刘美玲女士担任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美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3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翠湖”）的日常

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揽翠湖	采购招待、会议服务	不超过 300
2	揽翠湖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6000
3	揽翠湖	销售材料、产品	不超过 2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揽翠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维慧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学风在揽翠湖担任监事；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东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股东吴晓艺、吴晓洁系吴维智之女。

因此，股东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学风、吴维智、吴晓艺、吴晓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3,563,3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公信建材产品检验服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公信建材产品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建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公信建材	采购检验服务	不超过 5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信建材为实际控制人李学风控制的公司；股东吴维慧为实际控制人，与李学风系配偶关系；股东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东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股东吴晓艺、吴晓洁系吴维智之女。

因此，股东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学风、吴维智、吴晓艺、吴晓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3,563,3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防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消防科技	采购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不超过 60
2	消防科技	采购材料、产品	不超过 5000
3	消防科技	接受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
4	消防科技	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3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维慧、李学风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东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股东吴晓艺、吴晓洁系吴维

智之女。

因此，股东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学风、吴维智、吴晓艺、吴晓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3,563,30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防器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消防器材	采购材料、产品	不超过 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消防器材为股东吴维智控制的公司，吴维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维慧与吴维智系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学风与吴维慧系夫妻关系；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吴维慧、李学风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东吴晓艺、吴晓洁系吴维智之女。

因此，股东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学风、吴维智、吴晓艺、吴晓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3,563,3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康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康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康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临朐康脉	采购商品	不超过 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临朐康脉为公司股东吴晓艺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股东吴晓艺、吴晓洁系股东吴维智之女、股东吴维慧与吴维智系兄弟关系；股东李学风与吴维慧系夫妻关系；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吴维慧、李学风夫妇控制的公司。

因此，股东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李学风、吴维智、吴晓艺、吴晓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3,563,3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